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单解除按日比例计收保费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223092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可在任何时候由投保人申请解除，但投保人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解除保单时，须提前 90 天将书面解除通知送至投保人，按照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